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獎助生要件及權益保障處理要點

106年11月7日第1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獎助生要件及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校內研商程序取得共識後擬定之，研商程序係邀集一定比例之本校教師與學生代表共同參與研商。
- 三、研究獎助生學習範疇：
 - (一) 為發表論文，參與與自身研究學習相關之計畫；
 - (二) 為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學習相關之計畫；
 - (三) 為修習屬研究學習性質之課程；
 - (四) 為參與與自身專業能力培養之相關研究；在接受本校教師指導之前提下，透過學習或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- 四、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，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 - (一) 應與本要點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，得研究獎助生同意參與並得指導教師同意指導之實習（課程）、田野調查（課程）、實驗研究或其他研究學習活動等。
 - (二) 指導教師應有指導學生精進其研究專業知能之行為。
- 五、研究獎助生之申請（登錄）須經指導教師與申請學生於本要點規定下，進行雙方書面合意；循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始得進行所約定之研究學習活動。
- 六、研究獎助生於參與研究學習活動前，應先完成修習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於申請（登錄）時檢附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，依如下認定原則：
 - (一) 著作權歸屬：

研究獎助生所完成之著作，如為：

 1. 碩、博士論文：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該研究獎助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享有著作權(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)。
 2. 研究報告：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於研究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內容之前提下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該研究獎助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，並於研究報告完成時，享有著作權(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)。如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實有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屬共同著作；該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師為該報告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)之行使，應經研究獎助生及指

導教師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3. 其他非屬上述類型者：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師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

(二) 專利權歸屬：研究獎助生為所產出之研究成果的發明人(或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)，但他人(如：指導教師)如對該研究成果之產出亦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(或共同新型創作人、共同設計人)。而上述研究成果之專利(申請)權歸屬本校。

- 八、研究獎助生如認學校或指導教師有違法或不當作為，致其研究學習或研究獎助權益有受損情事時，得依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，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惟研究獎助生於提出申訴前，應由所屬系所(院)、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相關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，必要時得提出書面說明予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。
- 九、研究獎助生於研究學習活動期間，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，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以加保商業保險之方式增加保障範圍；投保所需費用由教育部支應或由本校編列經費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